附件：

**溴化锂技术服务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和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共同遵守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1. 工程项目：溴化锂技术服务项目
2. 施工地点：刘化公司

**第三条** 施工时间：2024年5月8日至5月18日。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结合施工区域工艺特点组织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书面记录。

2、对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3、甲方负责签发各种工作票证，对工作票证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可靠进行审核；并提供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可燃物质监测分析，确保数据准确。

4、甲方要求乙方明确各级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使各级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机械及在线设备的安全运行。

5、甲方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乙方联系协调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6、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安全生产方面规定的执行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必要时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

7、甲方负责预防试验的系统处理、负责作业票证的办理，确保作业环境安全可靠。

8、甲方生产装置发生有准备的可燃、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或泄漏，对该区域施工作业有威胁时，要及时通知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撤离。

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组织调查、统计上报，并对发生的事故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分析处理。对甲方提供的预防性试验作业环境、设备达到涉氨危化企业的施工作业标准要求，若造成乙方的人员出现不良反应、人身伤害等，甲方负全责。

10、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罚款或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12、甲方负责“三零”皮带栈桥高空作业吊装过程中与吊装有关的安全工作以及吊装设备设施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3、乙方进入现场施工，须经施工管理部门同意，并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设立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协调联系。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必须及时办理好相关工作票，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尚未造成事故的行为按《刘化集团公司外部施工单位管理规定》和《刘化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罚款办法如下：

（1）人员伤亡事故，其人员的医疗补偿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扣除工程款的30％/次；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造成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工程款的20％/次。

（3）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罚款要从工程款中两倍扣除，并按规定统计上报、备案。

（4） 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而造成甲方人伤亡和甲方生产系统停产、减产等财产经济损失（包括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及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施工现场危险区域悬挂安全标语、安全警示旗、安全警告牌；施工现场堆积物料不得阻塞安全通道。

6、、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损坏设备、管线、阀门等。妥善保护好周围的机械设备、工艺管线和花草树木以及其它公共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7、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用的电器设备绝缘必须完好，严防触电事故发生。对现场搭设的各类脚手架、吊蓝、绳索、紧固件等必须进行检查，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高空运输物料时必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不准高空乱投乱抛工器具和其他物品。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对于擅倒垃圾造成的二次污染进行处理，费用自理。

9、乙方施工作业前应全面掌握熟悉甲方的现场作业环境，相应建立健全机械伤害、人身伤害、火灾事故、高空坠落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按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做好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施工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安全管理人员自查、巡查，自觉接受配合上级和行业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3、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大型施工设备和特种设备须按国家安检部门的检查认可后进行施工作业，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送电缆、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涉及和影响生产系统所属的设备、管线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向甲方施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经认可同意后实施。

1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时,明确施工作业内容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同时进入同一施工作业区时,施工单位双方必须签订《关联安全协议》,并报甲方施工管理部门备案。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执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和发放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保用品,并正确使用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等。

17、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单位，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所属机械设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引发的所有经济损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施工管理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同时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和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施工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不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其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细则及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罚款数额，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七条** **甲乙双方安全约定**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工作期间施工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到人身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如果遭到事故伤害是由乙方人员未认真执行协议第五条乙方安全责任原因所导致，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遭到工伤事故伤害是由甲方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导致伤害,双方约定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a、受伤害人员停工留薪期间的工伤津贴；

b、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承担护理人员误工费，按照60元/日。

3、施工人员因违章作业导致事故，造成甲方停车、停产、蒙受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及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双方签订，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废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王慧娟

 年 月 日 2024 年5 月 9日